著作权赔偿上限拟提至100万元

《著作权法》修改草案加大力度惩处侵权，著作权延伸性集体管理仍有争议

本报讯 （记者张弘） 3月31日，国家版权局在官方网站公布了《著作权法》修改草案，并征求公众意见。侵犯著作权的赔偿标准从原来的50万元上限提高到100万元，并明确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功能。

著作权赔偿标准上限提高一倍

现行的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可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而此次公布的《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第七十二条规定，“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和通常的权利交易费用均难以确定，并且经著作权或者相关权登记、专有许可合同或者转让合同登记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对于两次以上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相关权的，应当根据前两款赔偿数额的一至三倍确定赔偿数额。”

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总干事张洪波表示，法定赔偿额提高是一大突破，近年来，网络侵权盗版比较严重，比如，资源分享网站、电子商务网站等侵权获得的收益很高，而权利人几乎无法得到赔偿，依现行法律，法定赔偿50万元根本不能撼动侵权盗版企业。法定赔偿提高到100万元，会对网络侵权盗版产生一定的震慑作用。

行政管理部门增加查封扣押权

除此以外，《著作权法》修改草案还增加了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执法手段的规定，特别是增加了查封扣押权。这主要体现在第七十五条，“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对与著作权或者相关权有关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于涉嫌侵犯著作权或者相关权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增加了延伸性集体管理内容

《著作权法》修改草案还增加了关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延伸性集体管理的内容。《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第六十条规定，“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取得权利人授权并能在全国范围代表权利人利益的，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代表全体权利人行使著作权或者相关权，权利人书面声明不得集体管理的除外。”第六十一条规定，“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授权使用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公告实施，有异议的，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门委员会裁定，裁定为最终结果，裁定期间收费标准不停止执行。”

“实用艺术作品”被纳入

《著作权法》修改草案首次将“实用艺术作品”纳入了著作权保护范围，第三条（九）称，“实用艺术作品，是指具有实际用途的艺术作品；”第二十七条规定，“实用艺术作品，其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的保护期为首次发表后二十五年。”

除此以外，《著作权法》修改草案还对“孤儿作品”（指作者身份不明或者虽然作者身份明确但查找无果的作品。）的使用作了原则规定，对于此类作品，使用者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并提存使用费后使用作品。

新京报漫画/赵斌

■ 争议

延伸性集体管理是否合理？

出版人彭伦对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延伸性集体管理”表示了质疑，“这一延伸，所有作者都被组织强制代表了！”“原来作者还不能自由指定一家机构来代理其版权呢。”对此，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总干事张洪波表示彭伦有误解，“集体管理不是代理，是信托关系，管理会员的复制权、网络传播权等作者自己难以行使的权利，目的是使权利人利益最大化。第六十条的关键是提醒著作权人要有版权意识，如果不想让别人管理，比如微博、博客文章、报刊文章，只需在发表时公开声明即可。比如，彭伦的著作被侵权，但他希望自己单独维权，只要和文著协表明此意，即可单独维权——法律不会要求所有人都被延伸集体管理。”

对于有人担心自己的权利“被代表”，张洪波表示，这完全是多余。草案的出发点主要是解决海量作品授权和众多作者无法行使著作权也希望有组织帮助处理问题。因此，延伸性集体管理可以解决众多作者版权无人管理，使用者与众多作者无法对接实现平衡利益关系的问题。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不是简单的大包大揽，放开量授权和收钱，不是在破坏市场经济回归计划经济。另外，也要相信政府管理和监管作用。

■ “草案”大家谈

●作者

端木赐香（河南安阳师范学院历史系副教授，本报曾报道她胜了著作权官司，但却亏了350元。）：

能按现在的修改意见稿运行，就不错了。事实上，之前的赔偿与惩罚太轻。一者权利人在起诉过程中，付出代价太多；二者中国稿费很低，按稿费赔偿，著作权人得不偿失！

●律师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王正涵：草案第二十七条，实用艺术作品，其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的保护期为首次发表后二十五年。——这个确实是新规定。关键在于实用艺术作品与美术作品、外观设计专利等如何甄别？特别是工业外观设计，如汽车外观设计等。

●网友

barenese巴人：第72条“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确定的，参照通常的权利交易费用的合理倍数确定”，“通常”是啥意思？不明确！建议参照权利人与他人之间著作权交易金额的一定倍数确定，且本着对著作权的切实保护，建议该合理倍数应界定为5-10倍。

●出版人

俞晓群（海豚出版社社长）：著作权集体管理的部分内容，能够有效帮助我们提高工作效率，解决一些著作权人找不到的问题，这是个好办法，对大家都有利。

唐家三少申请吉尼斯纪录

效仿《纽约时报》评选出20位40岁以下有潜力作家的活动，《人民文学》杂志社主办的“TOP20未来大家”日前在现代文学馆颁奖。颁奖典礼上，获奖的网络作家唐家三少透露，自己刚刚填完一份英文表格申请吉尼斯世界纪录，内容是关于连续在网络上持续更新时间最长的纪录。他说自己已经坚持86个月每天持续写作并在网上更新，从未间断。 （姜妍）

关门了，我们荐书

日本东海大学教授叶千荣在微博上称，东京新宿的淳久堂书店前天关门了。最后一个月，店员们自发搞了一个活动叫“说真的，其实我们想卖的是这些书！”他们把自己喜欢的书放上架，把自己写的介绍贴在旁边。这立即在推特上传开，顾客大量涌来。在大出版社和书店联手打造的“畅销书”占据醒目位置的时代，这种无背景的真实推荐，难能可贵。

责编 邓玲玲 图编 谢家燕 美编 倪萍 责校 张彦君